

洛阳市偃师区城区环卫绿化市场化运行项目
承包合同

甲方：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

乙方：城发城市服务科技（河南）有限公司

洛阳市偃师区城区环卫绿化市场化运行项目 承包合同

甲方：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

乙方：城发城市服务科技（河南）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2024年12月06日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偃师区城区环卫绿化市场化运行项目（二标段）（项目编号：偃师政采招标新(2024)0019号）的中标结果和招投标文件条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结合项目实际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意见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偃师区城区环卫绿化市场化运行项目（二标段）。

第二条 项目范围：环卫保洁面积约232.2万m²，公厕22座，中转站11座，绿化日常养护、广场游园管理面积约162.3万m²。

第三条 项目承包金额为：每年贰仟叁佰伍拾万零捌仟伍佰陆拾肆元捌角肆分（小写：23508564.84元/年），平均每月：壹佰玖拾伍万玖仟零肆拾柒元零柒分（小写1959047.07元）。

环卫：2322044m²×6元/m²/年=13932264元/年

绿化：1623495.12m²×4.95元/m²/年=8036300.84元/年

公厕：22座×45000元/座/年=990000元/年

中转站：11座×50000元/座/年=550000元/年

费用包括工人工资、保险费、劳保费、福利费、工具及维修费、垃圾清扫收集费、果皮箱管护费、绿化养护费、高温补贴、伤亡事故处理的费用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费用、夜班费、加班费、管理费和税金等；除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乙方额外发生的费用以及最低工资上涨、保险、劳保、福利、工具等调整，双方另行协商外，其它费用一概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 合同期限、承包费用的结算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期限两年(试用期1年，考评合格后签订下一年合同)。本合同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2. 工资发放的标准不能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，环卫、绿化管理面积据实结算，中转站、公厕按实际管理数量据实结算，年承包金结算办法按季度结算，每季度10日前结算上季度承包费(承包费扣除日巡查、周考核、月考评扣分扣款之后的余额)。

第五条 人员及车辆要求

乙方必须按招中标结果配备相应的人数、车辆等，不得低于招中标结果及承诺书数量要求493人，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环卫、绿化作业(项目经理、清洁管理师、安全生产管理员、绿化工程师、电工、维修工等)以及具有B2以上驾驶证的司机，投入大型多功能洗扫车23台(总质量 $\geq 15800\text{kg}$)、大型吸尘车2台(总质量 $\geq 15800\text{kg}$)、大型多功能洒水车12台(总质量 $\geq 15800\text{kg}$)、大型抑尘车2台(总质量 $\geq 15800\text{kg}$)、压缩式对接垃圾车2台(总质量 $\geq 15800\text{kg}$)。区城管局将现有车辆租赁给市场化公司，市场化公

司自配履行合同的设备车辆。

第六条 乙方作业范围

1. 作业范围：东至杜甫大道（含杜甫大道）、西至汉魏路，南至堤顶路，北至邙山大道。

2. 承包区域内所有快慢车道至沿街门店门前、道路沿绿化带内、树坑内、果皮箱以及周边等的“一天两普扫、全天保洁”，确保达到“双十标准”。按政策做好环卫工人爱心早餐管理和资金保障。

3. 承包区域内所管理的公厕、中转站内部及外部5米区域。

4. 承包区域内所管理的道路、广场、游园的绿化日常养护。

5. 承包区域内环卫机械化作业,机械化率100%。

6. 承包区域内垃圾外运至偃师区静脉产业园。

第七条 质量和技术标准

符合《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及甲方有关道路保洁服务的规定，道路作业标准达到“七净七无”，尘土存量小于 $10\text{g}/\text{m}^2$ （道路尘土存量按上级要求随时调整）；公厕保洁按照洛阳市公厕管理规范，做到“十净、六无、三通、一没有”；中转站内外卫生干净整洁，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；机械化作业频次及质量标准：按照《洛阳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实施方案》、《河南省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规程》的标准进行作业，作业车辆完好整洁，垃圾容器内外整洁；绿化养护根据《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》、《洛阳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》，结合偃师区绿化养护管理实际情况，对管辖范围内游园、绿地、道路等

养护地带实行精细化管理。

《洛阳市偃师区城区环卫绿化市场化作业标准及绩效考核办法》,运行中根据上级要求相应调整。

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

1. 支持乙方工作,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条件,帮助协调工作中出现的临时性、突发性问题。

2.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承包费用。为了避免环卫工人权益得不到保障,劳保、福利、工具、保险等由乙方向甲方报人数,经甲方核查后按人数统一安排乙方公司自行购买。

3. 对乙方的工作落实进行检查、指导考评、奖惩的权利,乙方不能完成作业任务时,甲方采取应急措施完成任务,所发生的费用在乙方承包费中3倍扣除。

4. 合同期内新移交的市政道路、绿化养护(含游园广场)、公厕、中转站,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报经偃师区政府批准后,按本合同每年每平方米价格金额及相关规定移交乙方管理,相关费用按月拨付。

5. 乙方如有如下情况,经甲方研究报上级批准,有解除合同的权力,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索经济损失。

5.1 乙方未按招中标结果配备相应的人数、车辆等,且多次督促仍未配备齐全。

5.2 乙方不服从管理,严重影响到迎检、重大活动、临时任务、突发应急任务以及日常道路清扫保洁(含机械清扫)、

绿化日常养护及广场游园、公厕、中转站管理等。

5.3 私自对外转包，不按招标承诺配备人员车辆、人员严重缺岗、拖欠工资、管理混乱等，通讯不畅，联系不上、行动迟缓、明显不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。

5.4 道路保洁（清扫保洁、道路机扫）、绿化日常养护（含广场游园）、公厕、中转站清扫保洁质量差，普扫不精细，保洁不到位，垃圾运输不及时，在上级检查评比中达不到“双十标准”；在月度考核中连续2次或累计3次低于80分的。

5.5 管理不力，道路、绿化日常养护（含广场游园）、公厕、中转站清扫保洁及人员被媒体、网络、上级部门或领导批评，给甲方声誉造成严重损毁的或经济严重损失的。

5.6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或承诺的。

5.7 乙方有群体性上访、罢工等严重影响甲方声誉的。

5.8 乙方主动提出解除合同的。

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

1. 乙方必须严格落实作业时间，“一天两普扫、全天保洁”，确保达到“双十标准”。

每天第一次普扫7:00前结束；每天第二次普扫全年四季14:30结束，保洁时间：道路保洁春夏秋6:00--23:00,冬季：6:00--22:00；公厕保洁6:00—晚上11:00（夏季），早6:00--晚上10:00（冬季）；中转站保洁早5:00—晚10:00。迎检有特殊要求除外。

2. 乙方道路保洁必须做到“七净、七无、两洁”，精细化作业

达到省住建厅“双十标准”。(七净:快车道净、慢车道净、人行道净、店铺前净、绿化带净、果皮箱净、树坑净。七无:无废弃物、无废弃液、无漏扫、漏收、无杂物、无粪便、无焚烧。“二洁”为工具、车辆完好整洁、果皮箱内外整洁。“双十标准”:每平方米垃圾量不超过十克,垃圾落地滞留时间不超过十分钟)。

3. 乙方必须加强人行道至门店前卫生保洁。要做到“横扫到边、竖扫到底,不留死角,不留杂物”,达到“七无”,做到重点部位重点安排人。

4. 乙方必须做好重点区域、重点地段、夜间冬季22点前、夏季23点前的卫生保洁和垃圾收集工作。

5. 乙方自行将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、果皮箱的垃圾、沿街门店的垃圾运到甲方允许的中转站,甲方不负责垃圾的收集和中转;乙方运输过程中应做到不洒不漏,车辆干净整洁,不焚烧,不扬尘;严禁将垃圾扫入雨水口、绿化带或其他沿线区域。

6. 乙方在与其他公司交界路段,清扫保洁应相互延伸作业,在自己清扫范围内向外延伸50米。

7. 乙方必须做到公厕、中转站的保洁和维修维护。

7.1 公厕内外保洁做到“十净、六无、三通、一没有”。十净:厕牌、宣传牌、墙壁、墙角、隔板、扶手、窗台、门窗纱、挂衣钩、灯具干净;六无:蹲坑、座便、小便池、小便池台、外墙、地面无粪迹、尿碱、污物;三通:水通、电通、排水排污管道通;一没有:公厕内外无乱写、乱画及张贴小广告。

7.2 中转站内外卫生干净整洁，生活垃圾日产日清。

7.3 公厕、中转站维修维护做到随报随修，做到小修不过夜，中修不隔天，大修不隔月。

8. 乙方必须坚持果皮箱管护标准。果皮箱应每天擦拭、每周清洗，箱内底部无积存垃圾，箱体外无污渍、无灰尘，每天清掏，不得外溢。周围地面无抛洒、存留垃圾和人畜粪便，果皮箱无损坏、无移位、无丢失，并且应及时上锁，保持周围卫生。

9. 乙方必须按照规定时间、线路、频次和作业模式进行机械化作业。遇天气和季节性原因应酌情增减机械化作业频次。

9.1 吸扫作业时不扬尘、不漏污，作业后路面净，无浮尘、无烟头、纸屑、瓜果皮核、塑料袋、灰土砖石等废弃物。

9.2 冲洗作业时要先中央后两边，并及时调整高压喷嘴位置保证路面无污物，侧石无浮土。

9.3 洒水作业后路面湿润无漏洒或积水现象。

9.4 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积尘、积水，见本色。

10. 乙方必须做好绿化养护管理。

10.1 绿化区域内的苗木修剪、施肥、打药、除草、浇水等日常管理养护。

10.2 绿化养护区域内的苗木补植补栽工作：自然灾害（不含不可抗力）、交通事故、人为损坏、养护不力等造成的苗木死亡缺失进行苗木补植补栽。

10.3 绿化道路游园广场基础设施维修维护：宣传栏维护维修、宣传板面维护更新、座椅维护维修、垃圾桶维护维修、路灯及线路维修、水管网维修、喷泉维护维修、广场砖、路面维护维修、广场护栏维护维修刷新等基础设施。门前绿地、道路绿化带道牙，护栏维护维修。

11. 乙方必须加强冬季清扫方案。冬季落叶多，大风多，温度低机扫困难，应加派人员，需做好大风清扫的方案；做好应对落叶的措施，大量准备一次性大塑料袋；做好应对大雪的措施，准备好人工清雪工具和化雪的人工盐。

12. 必须做好应对暴风、强降雨、大雪、冰冻等恶劣天气的预案。当暴雨天出现道路积水和淤（污）泥时，必须自上吸污车辆、装载机、拉运污泥的机械设备，做好雨后路面雨水、淤（污）泥的清理与处置。

13. 乙方必须具备相应的应急队伍，建立快速响应机制，做好迎检和重大活动以及临时性工作任务的应急人员调配、活动准备。对于突发的设施损坏问题，在接到报修通知后10分钟内作出响应，1小时内安排专业人员赶赴现场进行紧急处理。

14. 乙方必须做好110联动、数字化城管平台、市民反映、投诉问题以及上级部门的督办落实并及时反馈结果。

15. 乙方是“双十标准”的责任人承担者，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过程进行监管和要求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16.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公司制度，制定相应的人员管理制度、作业操作规范、作业年计划、应急方案等。

17.乙方必须委派专人（具有专业能力及相应的管理水平）与甲方对接工作，有专业的维修队伍。

18. 乙方必须做好队伍管理。分层级配备管理人员，分层级召开会议，教育工人统一着装，安全意识警钟长鸣，减少事故发生，不焚烧树叶、垃圾，文明作业避免扬尘；每月向甲方汇报人员安排和道路清扫保洁等情况，并做到及时更新。不断提高道路清扫保洁标准，不断提高环卫工人精细化作业意识；要按《劳动法》规定用工，应为每位环卫工人办理相关保险；严禁严重超标准、超时间安排工人劳动量，严禁侮辱、殴打、歧视环卫工人。为解决原有人员安置问题，要优先雇佣原有环卫工人，杜绝拖欠工资，合理安排工人劳动量，妥善解决用工纠纷，严禁出现上访、罢工等群体性事件。否则，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承包金中扣除相关费用，造成严重后果的有权解除合同。

19. 乙方要教育好作业人员，严禁私自收取沿街门店和单位的垃圾处理费，否则，除物价、纪检部门的查处以外，甲方有权按乙方人员所收费用的10倍扣除乙方承包金；乙方可接受沿街门店和单位有关垃圾处理费的咨询，及时上报甲方生活处理费征收办；严禁乙方私自接盈利性活动影响甲方清扫保洁人员的质量标准，一经查实，当月5%绩效费用不再发放。

20. 乙方必须为独立法人，独立承担本公司、中标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和人员的各类情况，乙方独立解决伤亡事故和用工上访等纠纷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。在乙方有纠纷的情况下，

甲方根据情况不拨付相关的承包费等。

21. 道路上意外情况以及苗木破坏、污染等，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；发生自然灾害、疫情等突发情况时，服从甲方指挥，必须妥善处理好伤亡事故、做好抢险救灾和恢复工作。

22. 公厕、中转站的设备及广场游园设施维修、运行及水电费、人员工资等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如遇大件维修(不可抗力或操作正常除外),由甲乙双方协调解决。

23. 设劣迹和业绩考核，作为下次招标加分和黑名单依据。

24. 查实有以下情况的记一劣迹：

24.1 被上级领导严重批评的、新闻媒体曝光后果严重的、负面网贴的、重大责任事故的、上访或罢工等群体性事件的、月度考核不合格且末位的。

24.2 落实有以下情况的记一次业绩：市级以上领导点名表扬的、新闻媒体给予正面报道的、正面网帖影响较大的，连续三次月考核第一名的，乙方作业人员有重大文明行为的。

24.3 有以下情况之一记入黑名单：两次劣迹的、被解除合同的、恶意毁坏政府、甲方声誉的。

25. 乙方必须在洛阳市偃师区设立项目运行公司，由该运行公司履行本合同，将税金交至洛阳市偃师区税务部门。

第十条 合同期满后的验收和移交

1. 合同期满后，乙方确保果皮箱、垃圾桶等环卫设施完好，垃圾中转站设备正常运转，公厕内部设施完好、苗木无缺失、无断垄现象。租用车辆手续齐全，车况良好无条件移交给甲

方。

2. 合同期满后，乙方购买的环卫机械设备归乙方处置。

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《洛阳市偃师区城区环卫绿化市场化运行作业标准及绩效考核办法》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合同履行地法院(偃师区人民法院)裁决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四份，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附：1.《洛阳市偃师区城区环卫绿化市场化运行作业标准及绩效考核办法》

2.洛阳市偃师区城区环卫绿化市场化运行面积一览表



甲方(签章)

乙方(签章)



代表签字:

代表签字:



日期: 2025. 1. 2

日期: 2025. 1. 2

洛阳市偃师区城区环卫绿化市场化运行项目 (二标段)

(二标段) 环卫

道路名称	起止点	长 (m)	宽 (m)							面积(m²)
			主	慢	人	花带 (侧)	花带 (中)	花带 (边)	小计	
永宁路	聚贤路--汉魏路	4500	15	5	9	4			33	148500
府佑路	310国道-中州路	1500	26		10				36	54000
中州路	万达围挡-汉魏路	6370	32	12	8	9	7		68	433160
华夏西路	杜甫大道-新阳路东起点	66	16	9	8				33	2178
杜甫大道	收费站-洛偃快速	11800	24	12	9	7	7		59	696200
北环路	杜甫大道-潘屯	1800	24		8				32	57600
夏都大道	夏都大桥-古城路	2800	24	11	7	9	10		61	170800
	永宁路-太和路									
新阳路	华夏西路-府佑路	2800	16	8	11	14			49	137200
汉魏路	310国道-堤顶路	2100	30	12	7	6	5		60	126000
堤顶路	杜甫大道-汉魏路	3769	11		2.5	1.5			15	56535
		2165	6		1	1			8	17320
310国道	杜甫大道-汉魏路	5400	22	10	10	8			50	270000
聚贤路南延	永宁路-中州路	203	15	18					33	6699
规划路	相国大道-蔡侯路	500	13		8				21	10500
夷齐路路	华夏西路-中州路	425	33						33	14025
荣泰路	南西路-华夏西路	545	23		6	5			34	18530
府佑路北延	军民路-道北路	529	27		6				33	17457
聚贤路北延	北环路-陇海铁路北	530	15	8	6	4			33	17490
军民路西延	军民路--府佑路北延	474	21		4				25	11850
军民路	杜甫大道-相国大道北延	1300	20		4				24	31200
强盛大道	府佑路-蔡侯路	1600	15.5						15.5	24800
										2322044

(二标段) 绿化

道路	起止点	分车带 绿地面积 (双侧) (m²)	门前绿地、 边绿带面积 (m²)	行道树	合计 (m²)
310国道	杜甫大道-洛偃交界处	29961		1620	29961
蔡侯路	310国道-永宁路			402	
杜甫大道	伊洛桥-收费站		35760		236634.3
杜甫路(洛河桥东西辅道)、 中州路(杜甫大道-旺丰不 夜城)、相国大道(中州路- 永宁路)					160000
府佑路	310国道-永宁路		3000	394	23449
府佑路	永宁路-堤顶路			352	450
	道北路-军民路			200	
汉魏路	310国道-堤顶路北路口	16605	32020	505	48625
华夏西路	聚贤路-张衡路				31000
津阳路				230	2850
聚贤路	310国道-中州路		738	903	20987.12
军民路	府佑路-相国大道			577	909
开阳路	310国道-太和路		35986	420	35986
洛偃快速					6000
荣泰路	商都西路-华夏西路			127	1040
夏都大道	夏都大桥-古城路	31123	87016	793	163622.7
新阳路	夷齐路-府佑路	24020		1854	113683
偃师区规划路新建工程	相国大道-蔡侯路			108	
夷齐路	滨河路-华夏西路			77	1100
永宁路	开阳路-聚贤路			2316	47703
斟鄩大道、杜甫大道-岳滩、 翟镇交界处；岳滩、翟镇交 界处-207国道				2091	260000
中州路	府佑路-洛偃交界处	80647	55087	2176	267750
交通游园			0		5255
双拥公园					30105
蔡伦广场					60660
小计				15145	1547770.12
合计				75725	1623495.12





